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	規	定	說 明
_ ,	國防部為	執行災	害防	- `	目的: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
	救法第三	三十 <u>五</u> 條	第五		為執行	災害防救	发法第	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該
	項及國軍	互協助災	害防		三十四	條第五項	頁及國	法原第三十四條移列為第
	救辦法第	5八條第	三項		軍協助	災害防救	炎辨法	三十五條,爰配合調整本
	規定, <u>有</u>	 效運用	<u> </u> 教育		第八條	第三項規	見定,	點援引,並為規定簡明,
	召集(以	下簡稱	教召)		明定教	育召集	(以下	酌作文字修正。
	之後備部	『隊支援	災害		簡稱教	召)之後	6備部	
	防救任務	答,特訂	「定本		隊支援	災害防却	文之任	
	規定。				務內容	、申請和	呈序、	
					運用時	機、管制	引措施	
					及其他	相關作為	高,以	
					確保災	害防救信	E務之	
					達成,	特訂定	本規	
					定。			
= `	國內發生	重大災	害或	í	運用對	象及編管	:	為明確規範教育召集後備
	須長期	支援災	害防		參加年	度後備單	巨人教	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任務時
	救,且國	軍常備	部隊		召訓練	計畫召記	川編成	機及編管作為,爰將現行
	兵力不足	因應時	,得		之後備	部隊(以	く下 簡	規定第四點序言移列修正
	運用 參加	1年度後	備軍		稱後備	部隊),	按召	規定第二點,並酌作文字
	人教召訓	練計畫	召訓		訓流路	、區分核	弟次之	修正。
	編成之後	复備部 🖺	篆(以		計畫兵	力,依令	>轉用	
	下簡稱後	复備部 降	隊) <u>適</u>		後,納	入作戰區	益指揮	
	時投入支	援,按	召訓		部(以下	下簡稱作	戰區)	
	流路、區	分梯次	之計		統一管	制運用,	並藉	
	畫兵力	,依令	轉用		教召訓	練時機力	口強災	
	後,納入	作戰區	指揮		害防救	實務訓練	٠ .	
	部(以下)	簡稱作單	戦區)					
	統一管制]運用,	並藉					
	教召訓練	以時機加	強災					
	害防救實	務訓練	0					
				三、	勤務範	童:		一、 <u>本點刪除</u> 。
					依國軍	经常戰億	青時期	二、配合國防部一百十一
						況處置規	-	年十二月二十日修頒
						害防救舅		之國軍經常戰備時期
						兵力派遣		突發狀況處置規定,
):後備		已删除第六章「災害
						發生重力		防救與管制」,且本
						- 適時支		點勤務範圍與現行規
					災,執	行一般性	生救援	定第四點內容重複,

三、權責劃分:

- (一)國防部全民防衛 動員署(以下簡 稱全動署):
 - 1. 負責後備部隊 動員準備之政 策規劃、核議 、諮詢與協處
 - 2. 負責後備部隊 教召梯次流路 管制作業。
 - 3. 負責教召後備 部隊支援災害 防救作業規定 訂(修)頒事宜
-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 局(以下簡稱政 戰局):

 - 2. 督導所屬後 備部隊執行 政戰任務各 項事宜。
- (三)國防部主計局: 負責預算審查及 經費核撥作業。
- (四)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 1.指導後備部隊 醫療救護事 宜。
 - 2. 督導所屬後備

及災後復原任務。

六、權責劃分:

- (一)國防部全民防衛 動員署(以下簡 稱全動署):
 - 1. 負責後備部隊 動員準備之政 策規劃、核議 、諮詢與協處
 - 2. 負責後備部隊 教召梯次流路 管制作業。
 - 3. 負責教召後備 部隊支援災害 防救作業規定 訂(修)頒事宜
-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 局(以下簡稱政 戰局): 負責應召員因公 傷<u>殘</u>死亡慰問與 狀 狀
 - 映、危安預警情 資蒐處、輿情掌 握與新聞發布事 宜。
- (三)國防部主計局: 負責預算審查及 經費核撥作業。
- (四)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負責後備部隊<u>之</u> 醫療救護事宜。

-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 司: 負責後備部隊法 令、權利、義務 之諮詢及相關法 制作業。
- (六)國防部總督察長 室:

爰予刪除。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及其施行法內 容,將具歧視性意涵 之文字刪除,爰修正 第二款。
- 三、第六款至第九款、第 十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部隊執行軍醫任務各項事宜。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 司:

> 負責後備部隊法 令、權利、義務 之諮詢及相關法 制作業。

(六)國防部總督察長 室:

> 指導國防部陸軍 司令部(以下簡 稱陸令部)、國 防部海軍司令 部、國防部空軍 司令部、憲兵指 揮部【以下合稱 各司令(指揮) 部】、國防部全 民防衛動員署後 備指揮部(以下 簡稱後備指揮 部)及國防大 學,執行軍風紀 維護及案件處 理。

- (七)國防部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 ·
 - 1. 督導後備部隊 內部管理。
 - 2. 督導後備部隊 相關保險與撫 卹作業。
- (八)<u>國防部參謀本部</u> 作戰及計畫參謀 次長室(以下簡 稱作計室):
 - 1. 負責跨作戰區 後備部隊運用 申請審查及投 入時機評估作 業。

指導各司令(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預校執行軍風紀維護及案件處理。

- (七)國防部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 :
 - 1. 督導後備部隊 之內部管理。
 - 2. 督導後備部隊 之相關保險與 撫卹作業。

(八)作計室:

- 1. 負責跨作戰區 後備部隊運用 申請審查及投 入時機評估作 業。
- 2. 依災害威脅程 度完成後備等 隊兵力派簽奉 劃長官核 青長官核布事 宣令
- (九)國防部參謀本部 後勤參謀次長室

督導各司令部完 成後備部隊救災 裝備籌補事宜。

(十)陸軍後勤指揮部

依後備部隊運輸 需求申請,協助 辦理陸上運輸事 宜。

- (十一)各司令(指揮) 部、後備指揮 部:
 - 1. 督導所屬後 備部隊執行

- 2. 依災害威脅程 度完成後備等 隊兵力派簽奉 劃長官核 青長官核 命令發布事宜
- (九)國防部參謀本部 後勤參謀次長 : 督導各司令(指 揮)部完成後備 部隊救災裝備籌 補事宜。
- (十)陸軍後勤指揮部:

依後備部隊運輸 需求申請,協助 辦理陸上運輸事 宜。

- (十一)各司令(指揮) 部、後備指揮 部:
 - 1. 督導所屬後 備部隊執行 任務各項事 宜。
 - 2.督備基備、所預請呈等部本籌執需算、報舊大機需審作機需審作機需審作業。

- 任務各項事 宜。
- 2. 督備基備、所預請呈等部本籌執需算、機需審作機需審作機需審作機或審審作
- 3. 後備指揮部 負責後備部 隊之相關保 險與撫卹、 慰問作業, 及督導各縣 市後備指揮 部協調直轄 市、縣(市) 政府,完成 災害防救車 輛、工程重 機械調查編 管,並於任 務執行時, 協助直轄市 、縣(市)政 府辦理徵調 、徵用(購) 或租賃作業
- 4. 憲兵指揮部 負責後備部 隊之法紀維 護。

市政災輛機管務協、府、或縣,防工調並行直市選用賃市成報查於時轄)鎖購賃作成車重編任,市政調)業

4. 憲兵指揮部 負責後備部 隊之法紀維 護。

(十二)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大學、 空軍防空暨飛 彈指揮部<u>及</u>資 通電軍指揮部

> 督導所屬後備 部隊執行任務 各項事宜。

(十三)各作戰區:

- 負責轄區後 備部隊支援 災害防救任 務各項事宜

督導所屬後備 部隊執行任務 各項事宜。

(十三)各作戰區:

- 1. 檢討任務所之、民預報的人人及,司以及,司以及,司。
- 2. 負責轄區後 備部隊支援 災害防救任 務各項事宜

四、<u>後備部隊</u>運用時機<u>及</u> 調派程序:

> (一)有預警重大災害 (如風、水災等) 發生前,在訓後 備部隊,仍持續

四、運用時機:

國內發生重大災害或 須長期支援災害防 救,且國軍常備兵力 不足因應時,得申請 運用後備部隊適時投

- 一、為明確規範內容,修 正點次標題,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現行規定序言移列修 正規定第二點,爰予 删除。

- 實施支援災害防 救整備事宜;發 生後,依令投入 災區,支援災害 防救任務:
- 1. 重大災害發生 前(後),依實 際需要,由作 戰區層報陸令 部或前進指揮 所核定後,並 副知國防部, 統一調配責任 區內後備部隊 ,支援災害防 救任務;後續 依教召梯次流 路,檢討運用 非災區鄰近之 後備部隊,納 入支援災害防 救。
- 2. 跨作戰區者, 由國防部命令 檢討適當之後 備部隊,納入 任務地區之作 戰區管制運用
- (二)無預警重大災害 (如震災)發生 時,在訓後備部 隊,依任務地區 之作戰區命令轉 用為災害防救部 隊,並統一接受 管制運用,以爭 取救災時效;後 續依教召梯次流 路,實施任務接 替。

- <u>如下</u>:
- (一)有預警重大災害 (如風、水災等) 發生前,在訓後 備部隊,仍持續 實施支援災害防 救整備事宜;發 生後,依令投入 災區,支援災害 防救任務:
 - 1. 重大災害發生 前、後,依實 際需要,由作 戰區層報國防 部陸軍司令部 或前進指揮所 核定後,並副 知國防部,統 一調配責任區 內後備部隊, 支援災害防救 任務; 並依後 續教召梯次流 路,檢討運用 非災區鄰近之 後備部隊,納 入支援災害防 救。
 - 2. 跨作戰區者, 由國防部命令 檢討適當之後 備部隊,納入 任務地區之作 戰區管制運用
- (二)無預警重大災害 發生時(如地震 等),在訓後備 部隊,依任務地 作戰區命令轉用 為災害防救部 隊,並統一接受 管制運用,以爭

入支援,其運用時機 |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地 震 用詞,配合災害 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修正為「震 災」,並酌作文字修 正。

取救災時效;後 續依教召梯次流 路,實施任務接 替。

- 五、增援兵力調派程序:
 - (一)由作戰區考量全 般任務需要,任 務地區後備兵力 不足,須調撥其 他作戰區後備部 隊增援時,依部 隊指揮程序,將 欲投入之任務地 區、運用時間、 兵力數量及其他 相關事項,層報 陸令部轉呈國防 部提出兵力需求 申請,並副知辨 理召集之各司令 (指揮)部、後備 指揮部及國防大 學。

五、指揮權責與申請程序 :

(一)指揮權責:

- 1. 後備部隊編成 , 於召集作業 至支援災害防 救任務前,由 在訓之後備部 隊負責,並得 由國防部陸、 海、空軍司令 部、憲兵指揮 部【以下簡稱 各司令(指揮) 部】、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後 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及中 正國防幹部預 備學校以下簡 稱中正預校) 派員進駐督導
- 2.後備部隊受領 任務後,即納 八作戰區統一 管制運用。

-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以切合規範意旨。
- 二、為明確區分指揮權責 及申請程序,現行規 定第一款移列修正規 定第六點,爰予刪除
- 三、參酌修正規定第三點 說明四,並酌作文字 修正。

派高階軍官編 成之督導組, 進駐督導全般 任務執行。

(二)申請程序:

- 1. 由作戰區考量 全般任務需要 ,任務地區後 備兵力不足, 須調撥其他作 戰區後備部隊 增援時,依部 隊指揮程序, 將欲投入之任 務地區、運用 時間、兵力數 量及其他相關 事項,層報陸 令部轉呈國防 部提出兵力需 求申請,並副 知辦理召集之 各司令(指揮) 部、後備指揮 部、國防大學 及中正預校。
- 2. 由國防部參謀 本部作戰及計 畫參謀次長室 (以下簡稱作 計室)依陸令 部之需求申請 , 完成運用時 機評估,並依 教召梯次流路 管制表檢討後 備部隊兵力派 遣需求,經簽 奉部長或其授 權之權責長官 核定,令發各 作戰區執行並 副知辦理召集 之各司令(指

揮)部、後備 指揮部、國防 大學<u>及中正預</u> 校。

六、部隊指揮權責:

- (二)後備部隊奉命支 援災害防救任務 後,即納入作戰 區統一管制運 用。
- (三)後害部顧其由兵照並揮軍組般備防管、他召旅)由)官,任務以明、紀關之 隊司指成駐執支間生維事陸(負令派之督行後之活護項軍含責(高督導。災內照及,聯比,指階導全

第五點第一款

(一)指揮權責:

- 1. 後備部隊編成 , 於召集作業 至支援災害防 救任務前,由 在訓之後備部 隊負責,並得 由國防部陸、 海、空軍司令 部、憲兵指揮 部【以下簡稱 各司令(指揮) 部】、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後 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及中 正國防幹部預 備學校以下簡 稱中正預校) 派員進駐督導
- 2. 後備部隊受領 任務後,即納 入作戰區統一 管制運用。
- 3. 後災之生紀相召兵照, (派借害內活維關集旅)並指高隊救管顧及項陸(隊各)軍支期理、其, 軍含負司部官援間、軍他由聯比責令指編

-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 點第一款移列修正, 明定部隊指揮及管理 權責,並酌作標題文 字修正。
- 二、參酌修正規定第三點 說明四,第一款酌作 文字修正。

	成之督導組,	
	進駐督導全般 任務執行。	
L、批准数件·		为 較 入 <i>从</i> 歌
七、裝備整備:	七、裝備整備:	為整合作戰區整體救災裝
(一)後備指揮部應依	(一)後備指揮部應依	備能量,酌作文字修正。
後備部隊支援災	後備部隊支援災	
害防救之實需,	害防救之實需,	
平時於北、中、	平時於北、中、	
南部地區後備部	南部地區後備部	
隊訓練中心、臺	隊訓練中心、臺	
北淡水、宜蘭、	北淡水、宜蘭、	
花蓮、臺東等地	花蓮、臺東等地	
區,各建立一個	區,各建立一個	
營量之基本災害	營量之基本災害	
防救裝備。	防救裝備。	
(二)各司令 <u>(</u> 指揮 <u>)</u> 部	(二)各司令部 <u>及憲兵</u>	
應結合作戰區災	指揮部應結合常	
害防救能量,建	備部隊災害防救	
立一至二個後備	能量,建立一至	
營之基本災害防	二個後備營之基	
救裝備,救災裝	本災害防救裝備	
備依任務特性及	, 救災裝備依任	
編裝自行律定。	務特性及編裝自	
(三)後備部隊支援災	行律定。	
害防救所需之車	(三)後備部隊支援災	
輛、工程重機械	害防救所需之車	
, 平時由各縣市	輛、工程重機械	
後備指揮部依部	, 平時由各縣市	
隊需求,協調直	後備指揮部依部	
轄市、縣(市)政	隊需求,協調直	
府詳實調查編管	轄市、縣(市)政	
,納入計畫整備	府詳實調查編管	
0	,納入計畫整備	
	0	
八、運輸規劃:	八、運輸規劃:	本點未修正。
後備部隊之兵力運輸	後備部隊之兵力運輸	
需求,由召集之陸軍	需求,由召集之陸軍	
聯兵旅級(含比照)部	聯兵旅級(含比照)部	
隊依陸上運輸作業規	隊依陸上運輸作業規	
定向陸軍後勤指揮部	定向陸軍後勤指揮部	
申請,或自行租賃輸	申請,或自行租賃輸	
具辦理。	具辦理。	
九、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	九、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	第二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
救期間之給與、保險	救期間之給與、保險	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
4人为1号(四方)	4人为1号(四天)	MANACHAHA

及撫卹:

- (二)按手意施備營險但救障依六撫相卸軍冊外規軍期及因致礙災十卿關保國險,於之體團支傷或害一條法問險軍作辦應臨保災、亡救、及辦事陰臨保災、亡救、及辦事以關議與實後在保。防心應第人他無。務體實後在保。防心應第人他無

及撫卹:

十、預算規劃:

- (二)裝備囤儲所需經費,由各司令 (指揮)部之年度 後勤或動員相關 預算項下支應。
- (三)地方政府於中央 或地方災害應變 中心開設後,如

十、預算規劃:

- (二)裝備囤儲所需經 費,由各司令部 之年度後勤或動 員相關預算項下 支應。
- (三)地方政府於中央 或地方災害應變 中心開設後,如 請求國軍協助民

- 一、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 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正全文,原第四十 三條移列第五十七條 規定,第三款酌作條 次修正。

請求國軍協助民 間車輛與機具徵 調、物資徵購 (用)、委商運 輸、災民收容安 置,及於中央或 地方災害應變中 心撤除後,請求 國軍協助環境清 理、復原重建相 關工作所需費 用,應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 及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依 災害防救法第五 十七條及預算相 關法令籌措歸 墊,必要時得報 請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協調。

間車輛與機具徵 調、物資徵購 (用)、委商運 輸、災民收容安 置,及於中央或 地方災害應變中 心撤除後,請求 國軍協助環境清 理、復原重建相 關工作所需費 用,應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 及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依 災害防救法第四 十三條及預算相 關法令籌措歸 墊,必要時得報 請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協調。

十一、一般規定:

- (二)後備部隊於接獲 命令聯兵旅隊,應級主 實施數前 在務達成 任務達成
- (三)後備部隊救災期間,距任務地區 過遠,距任務法當 日往返召集地時,以宿營為主時 並由任務地區之

十一、一般規定:

- (二)後備部隊於接獲 命令再聯兵旅級主 軍聯兵旅級主 實施勤前教 任務達成。 任務達成。

- 一、第三款、第五款、第 八款、第九款及第十 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參酌修正規定第三點 說明四,第六款酌作 文字修正。

- (四)各後備部隊應完 成車輛、工程車 機械預判需求完成 請。並完成運用 計畫及副知縣 後備指揮部備查
- (五)各司令(指揮)部 應完成後備部隊 支援災害防救之 實施計畫,並副 呈國防部管制。

- (八)教召後備部隊不 實施延訓,後備

- (四)各後備部隊應完 成車輛、工程車 機械預判需求完成 請畫及副知縣 首畫 後備指揮部備
- (五)各司令部應完成 後備部隊支援災 害防救之實施計 畫,並副呈本部 管制。

- (八)教召後備部隊不

- 軍歇前重法應十則後兵勤定免人、往大如依三第備免務標除感交報災期兵條二軍除點準本於通到害報役、十人本閱申次風順;影到法召四及次召請召風順;影到法召四及次召請召職 暢因響者第集條補教集辦集間時受無,四規與充育認理。
- (九)在訓後備軍人為 受災戶(含災區 或各級政府公告 撤離區域),得 依召集規則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採個 案審核方式,由 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主官核 定提前解召, 並 自解召日起三十 日內持相關證明 至縣市後備指揮 部辦理補正程序 , 逾期未辦理者 , 依相關法令辦 理。
- (十一)應召之後備部 隊、軍事勤 務隊(以下簡 稱軍勤隊) 災後救援 務為主,如

- 實軍歇前重法應十則後兵勤定免施人、往大如依三第備免務標除延應交報災期兵條二軍除點準本訓於通到害報役、十人本閱申次,風順;影到法召四及次召請召後雨暢因響者第集條補教集辦集備間時受無,四規及充育認理。
- (九)在訓後備軍人為 受災戶(含災區 或各級政府公告 撤離區域),得 依召集規則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採 個案審核方式, 由陸軍聯兵旅級 (含比照)主官核 定提前解召, 並 自解召日起三十 日內持相關證明 至縣市後備指揮 部辦理補正程序 , 逾期未辦理者 , 依相關法令辦 理。
- (十一)應召之後備部 隊、軍事勤務 隊以災後救援 任務為主,如 解召或軍勤隊

解召或軍勤 隊報到當日 ,該召集縣(市)由中央氣 象局發布為 陸上颱風警 報地區,考 量後備軍人 安全,由各 司令(指揮) 部於國防部 防颱應變中 心定期會議 , 適時建議 提前解召或 軍勤隊延後 召集,並呈 報國防部備 查。

報召央為報後,指防中,前隊並備到集氣陸地備由揮部心適解延呈查當縣象上區軍各)防定時召後報。日市局颱,人司部颱期建或召國,由發風考安令於應會議軍集防該中布警量全(國變議提勤,部